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二十九期周报

2018.06.18-2018.06.2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欧盟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 1.2 【专利】 民族品牌崛起样本：中国企业如何靠专利创新突围
- 1.3 【专利】 如何划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中的技术特征？
- 1.4 【专利】 5G 标准制定：专利权主导话语权
- 1.5 【专利】 数娱科技 INAVR 专利头显新布局
- 1.6 【专利】 华为诉三星侵犯专利案中国一审胜诉 却在美国遭到驳回
- 1.7 【专利】 三星因侵犯一大学专利技术 被判罚 4 亿美元
- 1.8 【专利】 液晶及液晶材料技术专利分析
- 1.9 【专利】 OPPO 吴强：经验和专利为进入欧洲市场扫清障碍
- 1.10 【专利】 了解外观专利优先权，把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机
- 1.11 【专利】 DeepMind 首次披露旗下专利申请情况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每周资讯

1.1 【商标】欧盟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发布时间:2018-06-19）

1、什么是欧盟商标？

答：欧盟商标是指根据 CTMR（欧共同体商标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 OHIM（欧共同体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的，在欧盟范围内有效的，用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记。

2、怎样理解欧盟商标的统一性？

答：欧盟商标及其注册申请在整个欧盟有效。商标申请及其相应的注册会自动延伸至所有 25 个成员国。把地域保护限定在某几个成员国是不可能的。而且，欧盟商标注册有一个由 OHIM 实行控制的注册程序，而无需各个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介入。另外，任何一欧盟商标的无效、驳回或期满都会适用于整个欧盟。最后，欧盟商标是一个单一的财产。它只能作为整个欧盟（而不是单独成员国）的财产被转让。但是，一些有地域限制或其它限制的商标许可，甚至只限于某一特定成员国的许可，是可以的。

3、欧盟商标现覆盖的 27 个成员国是哪些？

答：欧洲联盟之 27 个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4、欧盟商标超越单独成员国商标吗？

答：欧盟商标注册体系对其成员国商标注册体系没有任何影响（包括比、荷、卢商标体系）。企业可以自由选择申请单独成员国商标注册或欧盟商标注册，也可以二者都申请。大批现有的、已在成员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仍然有效。是完全依赖欧盟商标的保护，还是同时获得成员国商标和欧盟商标的双重保护，则完全取决于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的战略需要。但是，如果成员国的商标注册先于欧盟商标的注册，那么成员国商标享有在先权，反之亦然。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不会主动审查该在先权。只有在先权拥有人可以提出请求，即通过在欧盟商标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异议，或根据有关规定在欧盟商标注册后申请其无效。

5、如果申请被驳回的原因只涉及某一成员国，关于这种驳回是否有普遍适用的原则？

答：是的。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将驳回欧盟商标的申请，即使其驳回的理由只对该部分成员国适用。例如，如果某一商标包含使用欧盟成员国的一种官方语言的商品名称，该成员国

工业产权局将驳回此申请。

在先注册权会影响欧共体商标的注册，即使这种在先权只存在于一个欧盟成员国。但是，此种情况的影响不应过分被渲染。因商标包含一个不显著的、或具有描述性的、或使用欧盟一种官方语言（非世界主要贸易通用语言之一）的通用名称而被驳回的案例并不常见。如果在先权仅存在于一个成员国，那么无疑此在先权不会因他人后来申请欧盟商标注册而变得无效。在 OHIM 进行的提出异议和使在先权无效的程序为此类问题的妥善解决提供了足够的空间。

最后，被驳回或被宣布无效或被废止的欧盟商标注册申请可改为在所有不适用驳回理由的各个欧盟成员国的商标注册申请。而该类成员国商标申请还享有欧盟商标的申请日期。

6、什么样的标记可以被注册为欧盟商标？

答：欧盟商标可包括任何可用图表代表的标记，特别是文字，包括人名、图案、字母、数字、商品形状或其包装外观，只要这些标记能够把一种商品或服务用途同其它种类的用途区分开来。

8、欧盟商标注册流程是什么？

答：欧盟商标注册程序采用的是审查程序，主要由以下 3 部分组成：

首先是申请的审查，包括是否有一致的申请日期，形式审查及是否有绝对驳回问题。这时，建立查询报告。第二是公告；第三是获准注册（包含异议审定程序阶段。）

程序的第一步开始于受理申请，申请要么被 OHIM 直接受理，要么通过各个国家工业产权局，并且包括：

- 审查申请日期是否一致，申请指定商标或服务的类别的审查；
- 发送此商品或服务单到欧盟翻译中心（卢森堡）；
- 建立欧盟商标查询报告，发送此申请到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在各成员国注册中查询，发送所有的报告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 是否有绝对驳回的理由的审查；
- OHIM 不会对驳回的相对理由进行审查。此审查只会因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欧共体商标获准注册后的撤销申请而进行；

第二步是欧盟商标注册申请的公告，这表明 OHIM 已同意该商标注册。

第三步程序中有在先权利的第三方提起异议。异议须在欧盟商标申请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内提交。如果异议裁定申请人胜诉，或异议期间无异议提交，那么此欧盟商标申请将被获准。复审构成一个特别的程序阶段。复审可以在上述审查过程中提出以反对审查意见、异议及商标管理和法律部门的裁定。对于一方，对非终局的裁定可以提出复审，除非终局裁定允许另外提出复审。复审委员会负责复审申请的裁定。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民族品牌崛起样本：中国企业如何靠专利创新突围（发布时间：2018-6-19）

自改革开放以来，外资与在华外企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利用外资政策日益走向成熟，经济发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开放性使得中国对全球的资本、产业、技术和人才等关键要素的综合集聚能力持续增强。

双刃剑：外资涌入绝非免费午餐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长期以来，一些跨国公司利用其技术、管理、资金和品牌优势，通过合资或并购中国同行企业，达到实现其“高、中、低”市场“通吃”的目的，确立其市场“霸主”地位。

在日化领域，曾是中国排名第二的护肤品小护士，被法国欧莱雅收购后销声匿迹，承载着几代人回忆的美加净经过收购、赎回的一番折腾后，再也难振雄风，看似本土品牌的中华牙膏，也早已被并购到联合利华的团队，而曾经的黑妹、蓝天、六必治等知名民族品牌牙膏企业均被外企收购，并从此被束之高阁。

在快消领域，被达能收购的乐百氏如今难见其踪影，本可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媲美的健力宝在外资狙击下早已淡出国人视线，2013年北美最大的巧克力制造商好时公司收购上海金丝猴公司80%股份后，大规模的裁员、停产让金丝猴处于被雪藏的边缘，国内高端糖果市场从此为几大外资寡头所垄断。

在电器领域，曾被誉为“冰箱中的精品”的苏州香雪海在1995年与韩国三星电子合资后，被沦为三星电子在中国的生产基地，此外还有被伊莱克斯收购的中意电气、被西门子收购的扬子冰箱、被惠而浦收购的雪花冰箱等，都与香雪海一样成为了过去的记忆。

“吃一堑，长一智”，这些深刻的教训让中国企业界充分认识到，在外资品牌涌入中国背后，是大多数跨国公司先合资，再增资扩股，直至控股的轨迹，是为了占领更大的市场，是为了赚取更多的利润。所以，慢慢的，外资品牌通过投资“蚕食”“雪藏”民族品牌

的路逐渐走不通了，但“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利润之下必有办法”，外资品牌在实践中又找到了狙击民族品牌的新办法。

抢地盘：难以绕开的专利“包围圈”

在国际开放性程度越来越高的今天，跨国公司通过积极抢占空间技术、海洋技术、生物技术和生态技术等制高点，发起“蓝色圈地”“宇宙空间圈地”“生命专利圈地”等，其中最值得警惕的是愈来愈大规模的“知识产权圈地”——凭借着科技优势和建立在科技优势基础上的国际规则，跨国公司形成了对知识产权和主导设计的高度垄断，通过制定对自己有利的专利保护游戏规则来获取超额利润。

事实上，近年来外资品牌与民族品牌的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商标、专利的纠纷可谓层出不穷，而其中充当被告的，往往是相对弱小的国内民族企业、民族品牌，而时间节点的选择也特别精心。

2012年，荷兰飞利浦公司在深圳起诉飞科及其经销商侵犯自己的一项发明专利，要求飞科停止生产、销售应用该专利的剃须刀，并销毁相关设备、模具以及库存产品；

去年9月，继对科沃斯等多家民族品牌提起专利诉讼之后，英国电器巨头戴森公司又将小狗电器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小狗电器生产的吸尘器配件涉嫌侵犯戴森两件外观设计专利，共计索赔100万元；

在这些案例中，跨国公司在专利保护的道路上走向极端，虽然说得冠冕堂皇，但目的并不纯粹，而是刻意制造专利壁垒，阻碍市场有序发展和公平竞争。必须强调的是，专利壁垒不同于专利保护，它是一些发达国家及跨国公司凭借高科技优势来强化垄断、减少公平竞争、设立专利陷阱、阻碍他国企业发展的手段。

突围战：创新和维权两手都要硬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查分析，目前外资企业已经在中国形成了专利优势，而随着国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的日渐浓郁，外资企业的专利优势也逐渐成为了本土企业发展道路上的“地雷阵”。

一方面，政府需要进一步完善宏观的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参与协调和推动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为本国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氛围和有利条件；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规定了许多灵活的例外措施与空间，我国政府与企业也应该好好利用这些规则，运用法律手段防止外资品牌滥用知识产权实施市场垄断。

另一方面，对于民族品牌而言，要想真正生存下来并持续发展，自主创新是唯一出路。而一个大国的发展，也必须要提升关键行业和关键性企业的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核

心竞争力的民族品牌。

近年来，从中国速度到中国质量，从产品输出到技术输出、标准输出，民族品牌逐步实现逆袭。去年在英国发布的“2017 国家品牌指数”排行榜显示，中国品牌总价值逾 10 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2008 年中国品牌仅占 8 席，去年这个数字已达到 50 席。不少在专利“围剿”中饱受炮火的民族品牌，也正是因为自主创新优势，才有了突出重围的底气。

依靠 100 多项自主创新专利，飞科成为中国剃须刀行业公认的第一品牌；

凭借智能科技与艺术设计的成功融合，小米手机牢牢占据全球销售前五位置；

通过企业内在的“互联网精神”与创新思维，经由互联网模式崛起的小狗电器在吸尘器行业发展成熟度和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情况下，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闯出了一条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小狗电器近三年吸尘器和除螨仪产品线上零售量、零售额均排名前两位，保持稳定的行业领先地位。

纵观世界经济发展，我们能清楚地看到，品牌不仅是企业的立足之本，也是衡量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中国社会和经济的转型，国家形象的提升和国家综合竞争力的提高，都需要民族品牌的整体崛起。

可以肯定，外资品牌和民族品牌的“战争”从未停歇，也不会结束，且在不同发展阶段会有不同表现方式。对此，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普通消费者层面乃至媒体舆论层面，都必须加大对民族品牌的支持力度，积极转变消费理念，鼓励和提倡选择自主品牌，为民族品牌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开拓发展空间。

【陈强摘录】

1.3 【专利】如何划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中的技术特征？（发布时间:2018-06-19）

常言道：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法律工作者不会创造高价值专利，但应学会使用和保护高价值专利。专利法理论里有个难点，可能会让任何从业者头痛：如何快速、准确地识别和划定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解决专利实务中存在的上述难题，本文旨在讨论如何“合理划分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关的技术特征”。

序

“工匠莫学巧，巧即他人使。身是自来奴，妻是官家婢。” [1]这是一首来自古代敦煌的遗诗。作者是古代的敦煌画工，他对自己的人生境遇极度不满，因此创作此诗抒发委屈和郁闷之情。读者不禁会问：什么是巧？为什么巧者反而命苦？

“巧，技也。” [2] “利于人，谓之巧。” [3] “利，从刀从和，和然后利。会意，从刀，从禾。表示以刀断禾的意思。本义是指刀剑锋利，刀口快”；“和，相应也。” [4] 《易》曰：“利者，义之和也”；“义指正义，引申为合宜的道德、行为或道理。” [5]

考察“巧”的词源，引出了“义”：义和生利，利人生巧。大意是：人们在认识了义（自然规律、道理）之后，让自己的行为或做法与自然规律相适应，就会出现有利的效果，效果越有利，说明行为或做法越巧妙。可见，巧是与人类认识和驾驭自然规律后出现的对人有利的结果。对于技与巧的关系，孔颖达说：“奇技谓奇异技能，淫巧谓过度工巧。二者大同，但技据人身，巧指器物为异耳。”

晚清的保守派，对西方传来的钟表和火器嗤之以鼻，谓之：“奇技淫巧”，谴责这些玩意儿使人着迷，却终究无用。没想到，西方人的奇技淫巧到后来竟发展为船坚炮利。以现代化武器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起来的西方侵略军，以一当百，差点就令天朝上国亡国灭种。国人猛醒之后，高呼要引进使西方得以强盛的德先生（民主）和赛先生（科学）。

百年求索之后，有人发现，原来德先生和赛先生是一家人，同住在一个叫《专利法》的屋檐下。德先生和赛先生之所以选中《专利法》共存，来源于他们的一个交易：发明人以公开极少数秘密换取法律的专属保护。

在初学者眼里，《专利法》这个劳什子可真古怪：诸如技术领域、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手段、技术效、技术特征、等同技术特征、区别技术特征、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侵权行为、民事救济这样的古怪词汇扑面而来，技术特征越少保护范围越大的奇谈充斥其间。对于专利法这个别墅，学者通常要花上十年时间，才能够登堂入室。

登堂入室之后人们还会发现，科学技术真是过于博大精深了，人类个体以及人类社会的创造能力也真够永无止境的；受专利法保护的技术方案也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一辈子也学不完看不完。于是人们齐声高呼：“动词加高价值专利！”大哉斯言。

常言道：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法律工作者不会创造高价值专利，但应学会使用和保护高价值专利。专利法理论里有个难点，可能会让任何从业者头痛：如何快速、准确地识别和划定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从理论上讲，专利要求保护范围是由技术特征决定的。“如果划分技术特征时未恰当考虑该技术特征是否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导致技术特征划分过细，则在侵权比对时容易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乏该技术特征而错误认定侵权不成立，不适当地限缩专利保护范围；如果未恰当考虑该技术特征是否系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和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导致技术特征划分过宽，则在侵权比对时容易忽略某个必要技术特征而错误认定侵权成立，不适当地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6]

为解决专利实务中存在的上述难题，本文旨在讨论如何“合理划分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关的技术特征”。

一、技术方案和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发明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互为表里。

1. “以公开换保护”

专利契约论认为：“专利是发明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利益交换的契约。早期的专利契约论将新颖性视为专利契约的对价，成熟的专利契约论将说明书充分公开视为专利契约的对价。在专利契约论看来，专利权人的义务不是实施而是公开，专利权的本质不是实施垄断权而是排他权。” [7]

在申请专利时，发明人公开的、具有新创性的技术方案，应当与专利授权后法律所保护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换言之，同一个技术方案具有两个身份，在申请专利时，技术方案是发明人全社会公开的技术方案，其中包含的技术信息是换取专利权的出价；在授权以后，发明人公开的这个技术方案，就成了法律保护的“法益”，成了权利的凭证和内容。

2. 技术方案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 2.2.4 节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发明或实用新型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记载的技术方案应当能够解决这些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由此可见，所谓技术方案是发明人为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根据其对科学规律的认识和驾驭水平，对特定技术手段从整体上进行选择和安排，使得各技术手段有机组合在一起之后能够具有特定的工程，产生特定的技术效果，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特定技术问题。

这些被发明人选择和安排的技术手段，体现着科学规律，而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又体现着这些技术手段。发明家的智慧就在于，把物质的工具效用组织起来，令其功能和谐有序地发挥出来，最终产生改造客观世界、解决技术问题的效果。

3.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第七条第2款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此可见，从司法的角度考察，所谓的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就是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法律保护的方法是只允许专利权人实施该技术方案，排除其他人实施该技术方案，以及排除他人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实施该技术方案取得的产品。该技术方案一旦成为权利的一部分，就应当能以法律的思维方式和法律的技术手段对其进行解读和分析，以期使后续与之相关的法律概念或法律行为具有操作性、稳定性和公信力。因此，技术特征的法律属性体现为：技术特征应当具有可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准确识别的明确的含义，技术特征应当体现着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驾驭的技术手段，技术特征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技术方案，完整的技术方案能解决预期的技术问题。

二、什么是技术特征？

符合法律要求的技术方案组成要素、组成要素之间相互关系、技术方案中的技术单元以及技术单元之间的关系，可以被划定为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特征。

1. 中国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定义

《专利审查指南》（2010）中规定：“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技术特征可以是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也可以是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由此可见，技术特征主要是针对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的，外观设计不涉及技术特征。技术特征的本质是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以及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技术特征、组成要素及下文将提到的技术单元，本质上是相同的概念，都是指某技术方案中具有从属、并列或递进关系的，能够独立实现特定功能、产生特定技术效果的下位技术方案。

2. 美国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定义

2103 Patent Examination Process [R-08.2017] (USPTO)

C. Review the Claims

Examiners should begin claim analysis by identifying and evaluating each claim limitation. For processes, the claim limitations will define steps or acts to be performed. For products, the claim limitations will define discrete physical structures or materials. Product claims are claims that are directed to either machines, manufactures or compositions of matter.

美国专利法中将我国专利法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指称为“limitation”。在方法专利中，limitation 主要是指步骤或将即将采取的行动；在产品专利中，limitation 被定义为产品被分解之后的实体结构或材料特征。产品专利包括机器专利、制成品专利和化合物专利。

3. 最高法院案例中的定义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民申字 3802 号（刘宗贵案）判决书中记载：“本院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恰当划分技术特征以便正确地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由此可见，最高法院认为，划分技术特征时，应考虑该特征在整个技术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只将能够独立实现特定技术功能产生独立技术效果的技术单元划分为一个技术特征。请注意，最高法院强调这个技术单元是较小的，而不是最小的。技术单元应当多大才能被划分为技术特征，取决于这个技术单元与整个技术方案的关系。

4. 地方司法文件中的定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 8 条规定：“技术特征是指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在产品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和/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步骤或者步骤之间的关系。”

由此可见，北京高院的定义更为具体和细致。但是，该定义强调技术特征是执行独立技术功能、产生独立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该定义强调，只要该技术单元的功能和效果是独立的，技术单元无论多小、技术方案中的技术单元无论有多少、无论该等技术单元在整体技术方案中地位和作用如何，都与其他技术特征一样，平等地用于划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三、技术单元

1. 技术单元的出处

除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 8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2017 民申字 3802 号（刘宗贵案），最高人民法院曾在（2012）民申字第 137 号（张强案）中指出：“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一般应把能够实现一种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个技术特征，不宜把实现不同技术功能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定为一个技术特征。”

由此可见，技术特征一定是技术单元，而技术单元不一定是技术特征。划分技术特征的本质，就是先从技术方案中识别出各种各样的技术单元，之后再将识别出的技术单元根据其功能、效果、地位、作用分类归纳为主从、并列、递进关系。将具有并列和递进关系的技术单元划分为技术特征，将具有从属关系的下位技术单元，具有并列或递进关系的上位技术单元之中，不能遗漏一个。

技术单元、组成元素的用词虽然不同，但是指代的含义都是相同的，都是上位技术方案中包含的下位技术方案。

2. 理解技术方案的结构或内在逻辑

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发明或实用新型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记载的技术方案应当能够解决这些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是指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有益效果是指由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所述的技术特征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8]

科学规律反映自然界的事物、现象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技术方案实际上是发明人应用科学规律取得的智力成果。“用，可施行也。”技术手段中“段”的含义是指：“殳(shū)，专(duān)声。殳，是古代的一种兵器，这里用作意符，表示与手持器械的动作有关。金文字形，会意，字形象手持物在山崖中敲捶石之形。本义：锤击。”[9]由此可见，手段在说文解字里的本意就是人手持器物做事。技术方案的本质，是发明人借助技术手段改造客观世界的智力成果。

按照科学规律的内在逻辑，有针对性的施行之，就会出现有利于人的巧妙结果。对科学规律认识的越准确，运用得越精当，其结果越有利。发明人要运用科学规律解决技术问题，必须能够准确认识某一个或多个科学规律，准确认识不同科学规律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规律变化组合的特点和效果。

发明人认识一个或多个科学规律之后，要想施行之、运用之，必须具备一定的能力和条件：要么借助自身，要么借助外部工具。古人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10]这句话说明，即使有了工具没有人使用，客观世界也得不到改造，事情也办不成。发明的最大妙处在于，把人对科学规律的认识水平、把人对科学规律的驾驭能力，凝聚在工具之中，这样的工具甚至可以自带能量、自带驱动力，按照发明人

既定的步骤和程序运转，或者可以改造外部世界，或者可以改变自己，彻底改变“徒法不足以自行”的结论。有了这样的工具，人只要以最小的干预，就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效果。从这个角度看，发明过程的本质是人的“内力外化”、“人力物化”的过程。以专利的方式保护发明创造的好处是，科学知识和技术方案可以最快的速度被传播、复制、交换、应用。这也是市场经济、工业社会欢迎发明创造和工业产权的根本原因。

3. 技术单元与技术方案的关系

发明的技术方案就是发明人把科学规律、技术手段外化于物的智力成果，第三人利用这个智力成果之后，同样能让第三人控制的物，能够按照发明人的安排，“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地独立运行，这种独立运行如同钟表或多米诺骨牌的运行方式；或者在人的操作下依照人的指令运行，例如自行车或平衡车；最后取得预期的、有益的技术效果。

为解决一个技术问题，发明人凭借自己对科学规律的理解和对工具的驾驭能力，巧妙地选择适当的、具有工具属性的部件、材料、步骤，本着有利原则安排这些部件和步骤之间的关系。这些具有工具属性的技术单元，在静态观察时具有并列或从属的关系，在动态观察时其在时间上有次序或顺序的关系。

在同一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技术单元，如过它与整体技术方案的从属关系最近，则这个技术单元最有可能被划分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技术特征。

四、技术单元之独立性

不具有独立性的技术单元，不能划分成技术特征，否则会造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过窄；多个独立的技术单元不能混杂在一起，错误地概括出复杂的技术特征，无端地扩大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1. 技术单元独立性的内涵

独立的技术单元，是指同一技术方案中具有并列或递进关系，但是没有从属关系的的技术单元。技术单元之所以能独立，在于它能被看作是一个类似独立法人的实体、具

有独立的工具属性；或者它能被看作是一个由多个独立法人组成的“协会”，该协会集合多个会员之后，也可具有独立的工具属性。

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独立权利要求，体现着解决一个特定技术问题的完整的技术方案。独立权利要求的完整技术方案，由在空间上具有并列关系或时间上具有递进关系的技术单元组成。这些技术单元相对与所在的技术方案，通常具有总分关系，因此技术单元的本质是一个个独立的经发明人选择关联在一起的下位技术方案。传统名菜“百鸟朝凤”中有个食材是麻雀，这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在“百鸟朝凤”里算得上是个技术单元。由此可以推出，专利法第 9 条判断同一个发明以及专利法第 31 条判断单一性的原则和方法，在划分技术特征时可以借鉴。[11]

2. 技术单元独立性的外延

论述技术单元的独立性时，笔者为表达及指代方便，仿照发明人撰写独立权利要求的方式编造出一个技术方案，即：一种带密封垫的水瓶，包括瓶本体、位于瓶本体一端的瓶颈和瓶盖，瓶颈末端是瓶口，瓶口附近设置有外螺纹，瓶盖内壁设置有与所述瓶口外螺纹相配合的内螺纹，其特征在于，瓶盖内壁与瓶口顶部接触的部位设置有橡胶垫。

假设本技术方案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瓶口与瓶盖配合不严”。

完整的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包括瓶体、瓶颈和瓶口（部件），瓶盖（部件），互相配合的外螺纹和内螺纹（部件的结构），橡胶垫（部件和材料），橡胶垫设置于瓶盖内壁与瓶口顶部接触的部位（连接关系）。

解决“瓶口与瓶盖配合不严”的技术手段是在瓶口与瓶盖之间设置一层弹性材料，通过瓶盖与瓶口的挤压作用使弹性材料变形、堵住缝隙。这个技术手段体现为发明人使用的一种方法，或者发明人利用某物的工具属性。使用技术手段这个概念，表达的侧重点在于发明人选择了什么、安排了什么内容。

瓶子案例中的解决漏水问题的技术手段体现为如下技术特征：一个弹性的垫子（部件），由橡胶制成（材料，除了弹性之外，橡胶还有许多可贵的特性），设置于瓶盖内壁与瓶口接触的部位（连接关系）。技术特征体现的是这个部件固有的特性必定带来的功能和效果。使用技术特征这个概念时，表达的侧重点在于被选择的物的特性。

(1) 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

在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中，作为下位技术方案的技术单元，应当能实现一定的技术功能。这个技术功能，从技术手段、发明人的角度看，待选的步骤、部件、材料、结构应当具备足堪利用的理由；从技术特征、工具属性的角度看，被发明人选中的步骤、部件、材料、结构应当呈现出其固有特点，这些固有特点在技术方案中具有一定的功能、产生一定的技术效果。

具体到瓶子的技术方案中，橡胶垫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它具有弹性，它也可以被裁剪成一定的形状与瓶盖和瓶口配合，被挤压之后发生弹性形变堵住缝隙。

(2) 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

所谓的独立的技术效果，是把技术方案中的某个技术单元当作一个下位的技术方案来考察时，这个下位的技术方案具有相对的封闭性和自恰性。这个下位的技术方案因其固有的技术功能，能够针对解决具体技术问题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而这有益效果是由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的特定技术单元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所述的技术单元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

以瓶盖带橡胶垫的瓶子为例，以橡胶为材料，裁剪成能与瓶口或瓶盖内壁配合的结构或形状，设置在瓶盖与瓶口之间，是一个相对完整的下位技术方案，因此可以划为相对独立的技术单元。这个技术单元的功能是在瓶盖和瓶口挤压橡胶垫时，橡胶垫能发生弹性形变。橡胶垫发生弹性形变的有益效果就是：将瓶口与瓶盖之间的缝隙完全堵住。这个技术效果是独立的，与互相配合的螺纹的功能没有关系，与容纳水的瓶体的功能也没有关系。堵住缝隙这个技术效果，只与橡胶垫的材料、形状和连接关系有关系，与橡胶垫可以在受力后发生弹性形变有关系。

由此可见，所谓独立的技术效果，与该技术单元独立的功能互为表里：具有某个特定而独立的功能，才能产生特定而独立的技术效果；反言之，特定而独立的技术效果，来源于特定而独立的技术功能。

(3) 技术特征对整体技术方案的主题具有限定作用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1 节规定：“通常情况下，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均应当予以考虑，而每一个特征的实际限定作用应当最终体现在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主题上。”

每一个技术单元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效果，是该技术单元构成区别于其他技术单元的本质特征。技术方案整体呈现出来的特征，由这些具有独立功能和效果的技术特征组合而成。

以瓶子为例，在现有技术中，有的瓶子在瓶口和瓶盖处设有内外螺纹互相配合，有的瓶子选择用橡胶瓶塞封堵瓶口；本发明中的瓶子之瓶口和瓶盖有内外螺纹互相配合，且瓶盖与瓶口之间设置橡胶垫的瓶子。本发明中的瓶子显然与现有技术中的两种瓶子不同，因为他们能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或者在均能解决同一个技术问题时，采取的技术手段不同。不同的技术手段，导致瓶子这个主题，从整体上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五、结论

1. 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应当通过准确划分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来划定。
2. 根据全面覆盖原则，专利技术方案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均能在被控侵权产品或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中找到时，可以判定被控侵权产品或技术方案落入了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3. 技术特征越少，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越大；技术特征越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反而越小。
4. 技术方案中的组成要素与技术单元是同义语；具有独立功能、独立技术效果的组成要素、技术单元以及组成要素之间的特定关系、技术单元之间的特定关系，可以被划分为技术特征。
5. 具有独立技术功能、独立技术效果的技术单元，能否被划分为技术特征，取决于该技术单元在整个技术方案中的地位 and 作用；只有能与其他独立技术单元构成并列或递进关系的独立技术单元，才能被划定为技术特征。

6. 在划分技术特征时，特别是考察某个技术单元是否具有独立性时，可将该技术单元视为一个下位技术方案；判断该下位技术方案是否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时，可以参考专利法第九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原则和方法。

注释：

[1]敦煌遗书. 王梵志诗

[2]《说文》

[3]《墨子. 鲁问》

[4]以上释义均来自于《说文》。

[5]《现代汉语词典》

[6]最高人民法院 2017 民申字 3802 号（刘宗贵案）

[7]和育东，《专利契约论》，《社会科学辑刊》 2013 年 02 期

[8]《专利审查指南》《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

[9]《说文》

[10]《孟子·离娄上》：

[11]李中奎，《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特征的划分与范围确认》，《发明与专利》2008 年第 11 期。作者李中奎在该文中对识别技术特征提出了“子技术方案”、“子功能”和“子效果”概念。笔者为表述更为清晰，在征得原作者同意后，进行了重述。

【李晴 摘录】

1.4 【专利】5G 标准制定：专利权主导话语权（发布时间:2018-6-19）

5G 时代来了！5 月 25 日，国际移动通信标准化组织 3GPP 工作组 5G 第一阶段标准制定的最后一场会议在韩国釜山落幕。6 月在美国召开的全体会议上，3GPP 将完成 5G 独立组网（SA）标准的制定。5G 这一技术变革将如何改变我们的生活？相关标准的制定对于我国产业乃至经济发展将产生何种影响？随着 5G 相关标准的逐步确定，一时间，关于 5G 技术和标准的讨论火爆异常。

“4G 改变生活，5G 改变社会。”中国移动总裁李跃认为，5G 是专门为万物互联、高速率网络组建的一套新的体系，它创造了各行各业信息化融合的机会。在前不久结束

的 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经模拟测试，5G 网络速率超过 10Gbps，是 4G 网络的 100 倍；中国移动展区的峰值速率下载、5G 视频回传及点播业务、沉浸式自行车对抗赛、远程驾驶等 5G 业务演示，更是成为对 5G 技术最直观的注解，也预示着一场技术变革的到来。

“如今正是 5G 技术实现大规模推广前夕，抢占 5G 标准的话语权，是我国通信信息产业向高端迈进的一次机遇。更多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不但可以帮助企业进一步开展专利布局、取得技术制高点，同时，也有利于在产业发展中掌握更多主动权，减少在知识产权层面受到的束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去年，美国高通公司已经公布了其 5G 收费标准。使用高通的核心专利，并且只支持 5G 的手机，将会收取 2.275% 的专利费用；使用高通核心专利加非核心专利，并且支持 3G/4G/5G 的手机，将会收取 5% 的专利费用。对此，曹新明认为，这只是全球企业在 5G 领域通过知识产权开展竞争的冰山一角，我国相关企业应积极研发，在 5G 核心技术领域尽快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不在关键技术受制于人。

“5G 将对未来经济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显示，2030 年，在直接贡献方面，5G 将带动的总产出、经济增加值、就业机会分别为 6.3 万亿元、2.9 万亿元和 800 万个。基于此，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 5G 产业布局。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 5G 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启动商用的发展目标，并将开展 5G 研发试验和商用，主导形成 5G 全球统一标准列为重大任务。

而我国企业也在 5G 领域开展了大量研发工作，华为在今年年初宣布，2018 年将投入 50 亿元用于 5G 研发，2019 年将推出 5G 麒麟芯片和智能手机。在泛 5G 研发及相关领域持续投入，在无线、有线、物联网、终端等泛 5G 领域实现技术、商用和规模效益领

先，并已经在去年 12 月推出了基于服务化架构的 5G 核心产品。中兴通讯、大唐电信、酷派等中国企业同样纷纷布局 5G 领域。

“目前，我国提交 5G 国际标准文稿占全球 32%，牵头标准化项目占比达 40%，无论是推进速度还是质量在全球范围内均属较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刘多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国最早启动了 5G 技术试验，现在怀柔外场试验已经是全球最大的 5G 外场试验。为了推动 5G 应用，IMT-2020（5G）推进组成立 C-V2X 工作组和 5G 应用工作组，2018 年 1 月启动“5G 应用征集大赛”，向全社会征集 5G 特色创新应用。

实际上，在 5G 标准的制定中，我国已经掌握了一定话语权。在目前已经确定的 5G 非独立组网标准方面，获得多家美国运营商及企业支持的 LDPC 成为数据信道编码，中国通信企业力推的 Polar 成为控制信道编码。这是中国在信道编码领域实现首次突破。

“未来 5G 产业的发展与标准制定息息相关，尽管存在其他因素，但技术的适用性、便利性依旧是全球相关企业选择的重要因素。”曹新明表示，5G 标准制定中的标准必要专利竞争不单是一次博弈，也是对各方技术的一次检验，这或将对全球企业进一步深入研发、优化技术形成激励。我国企业已经在 5G 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开展了一系列专利布局，十分值得肯定，未来还需继续潜心研发，争取在标准制定中取得先机，为消费者带来更多便利的技术。（本报记者 吴珂）

【封喜彦 摘录】

1.5 【专利】数娱科技 INAVR 专利头显新布局（发布时间:2018-6-21）

2018 年初，数娱科技旗下“王牌玩家”品牌 AR 系列产品中，INAVR 交互系统（下面简称 INAVR 头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技术专利证书。数娱科技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将全球领先的交互技术应用到创新的数字娱乐产品当中。这次技术专利申请成功，对数娱科技来说，是对其技术及产品自主研发上的一个官方权威认可。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906983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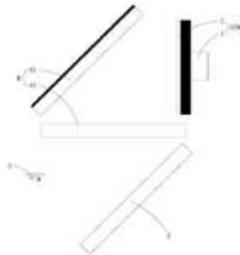
(21)申请号: 201720273433.3
(22)申请日: 2017.03.20
(73)专利权人: 广州数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031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05号自编15栋之149房
(72)发明人: 林云帆 符志成
(51)Int. Cl.:
G06F 3/01(2006.01)
G06F 3/0487(2013.01)
G06F 3/0484(2013.01)
(ESM)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权利要求书12页 说明书10页 附图5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增强现实设备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适用于AR技术领域,公开了增强现实设备,其包括:摄像头,用于拍摄外部真实环境;图像显示屏,用于显示虚拟特征;半反半透镜,用于供人眼观看由虚拟特征与外部真实环境叠合得到的集成景象,且该半反半透镜为双眼共用的单目结构;光路转换组件,用于将图像显示屏上所显示之虚拟特征投射至半反半透镜上;数据处理器,与摄像头、图像显示屏数据连接,用于对摄像头的摄像信息进行识别、定位、运算以及根据运算结果控制图像显示屏改变显示信息,从而实现用户与虚拟特征的空间交互。本实用新型的光路系统为双眼共用的单目系统,无需进行分屏运算,节约运算量及功耗,兼容性强且实现了用户与虚拟特征的空间交互,提高了用户的体验。



数娱科技所获专利公告文件截图▲

早在 2016 年 8 月,数娱科技在“INAVR · 全沉浸 轻娱乐 —— 开启全感互动次世代”主题产品发布会上,CEO 林云帆对新品——“INAVR 力反馈背心”和 INAVR 多人空间交互系统(INAVR 头显)解决方案进行了全方位的介绍。并在次年 3 月,数娱科技对 INAVR 头显申请了专利技术。而今年年头正式获得专利授权证书,数娱科技是该专利技术的申请者以及获得者。



INAVR 头显专利技术深度剖析

获得专利授权的 INAVR 头显(俗称 AR 眼镜),AR 视场角(FOV)达 90°,起人眼可视

区域内不受遮挡的作用。采用的全透明的弧形半反半透镜面，让用户无需摘掉眼镜即可使用。同时，采取单目潜望光路+菲涅尔透镜的方案，可视角度大，用户无需调整瞳距就能清晰看到在真实场景中叠加了虚拟物体的 MR 世界。通过调节合适的菲涅尔透镜，让虚拟物体成像在前方 50cm 接近无穷远的位置，也是用户可以直接用手进行交互的位置。

INAVR 头显兼容市面上几乎所有的手机，接入拥有拍摄功能的智能手机（如：IPHONE 或 ANDROID）或者普通手机接上三维摄像头后，用户直接用手与 AR 眼镜中叠加的虚拟物体进行交互互动。产品设计巧妙，结合半反半透镜，实现 AR 叠加效果，全虚拟 VR 体验，并快速切换 AR 或 VR 模式。

其次，用户戴上 INAVR 头显，可通过摄像头手势识别，或蓝牙操控器对手机进行单一应用或多个应用的控制操作。成本低，基于现有的部件组合而成，也是 INAVR 头显其中一个极具吸引力的特点。



INAVR ——创新性全感官交互系统产品

INAVR，全名 Innovative Augmented Virtual Reality，即增强型虚拟现实系统，是数娱科技创新性的全感官交互系统，包含 INAVR 空间交互系统（INAVR 头显）和 INAVR 力反馈背心。获得专利技术的 INAVR 系统当中的空间交互系统（INAVR 头显），实现了大空间多人定位，以及 AR 与体感深度交互，进一步解决了“市场空间定位方案贵”、“AR 交互限制多”、“体感交互难”等多个痛点，是全球领先的人机交互方案。另一专利产品，“INAVR 力反馈背心”核心亮点是模拟真实作用力，为用户提供仿真的受力感觉。早在 2016 年，“INAVR 力反馈背心”获得了 INTEL 大奖，与国内多家 VR 功能做进行拓展合作。INAVR 头显和 INAVR 力反馈背心两产品完美结合，组成了创新性全感交互系统，为用户带来视觉、听觉、触觉和味觉上的多维度体验。

早前，数娱科技与中国最大的游戏平台腾讯达成合作，在腾讯视频推出的真人对抗赛《王者出击》节目中，沿用了 INAVR™全感官交互系统相关技术，为节目方提供整套电竞游戏系统。



领先行业布局，数娱科技实力见证

凭借创新型技术研发，数娱科技多项产品均获得专利授权，形成领先的专利技术布局。另外，数娱科技拥有自己独立的机身器材供应链供应链，后台技术研发、运营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多年发展以来逐趋成熟，实力尽显。

INAVR 头显作为数娱科技经过多年技术探索所自主研发的产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品专利授权。接下来，数娱科技将配合全感系统深度研发，一方面，与多家内容平台合作，提供以软硬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成熟的产品矩阵；另一方面，结合数娱强大技术能力与渠道资源，建立完整的平台生态，创造丰富的应用空间。让 INAVR 专利头显产品可以广泛应用在娱乐、教育、工业等行业以及零售场景，为用户带来全新的视觉交互体验，迎合各行业发展需求，推动行业进步。

【胡凤娟 摘录】

1.6 【专利】华为诉三星侵犯专利案中国一审胜诉 却在美国遭到驳回（发布时间：2018-06-21）

6月13日，曾判决华为败诉的美国地方法院法官威廉姆·奥力克（William H. Orrick）签署法院判决令，支持三星的提议。这意味着，中国法院的裁决目前尚不能执行，在两家企业另一起诉诸旧金山法院的“违反合约案”判决前，三星电子可以继续在中国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

美国法官两度裁定中方判决失效

华为与三星之间的争议可追溯至 2016 年 5 月。华为在中国和美国对三星提起诉讼，指称三星涉嫌侵犯华为自主 4G 技术的多项标准必要专利。

今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三星侵犯华为两项无线技术专利，并判令其停止销售侵权产品。随后，三星对中国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并向美国地方法院提出动议，要求美国法院在诉讼未决期间阻止华为中国禁令的执行。

4 月，来自旧金山的法官奥力克裁定华为不得对三星强制实施中国法院发布的禁令，在美国法院对专利侵害判决结束之前，三星电子可以继续在中国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之后，华为又对裁决提起上诉。

此次美国法官的判决针对的就是华为最近的这起上诉，判决书名为“命令授予中止对'197 专利和 166 专利"的侵权索赔”。

观察者网查询美国 Leagle 网站，该网站提供美国联邦法院和地方法院主要案件法律副本，并在提供在线文档分享服务的 scribd 网站看到奥力克法官签名的法律原件。

该判决令包括介绍、背景、法律标准、讨论和结论等内容。在介绍了律师对案件的准备工作之后，文书介绍了“命令授予中止对'197 专利和 166 专利"的侵权索赔”。

在讨论环节，有一部分专门列出了“对华为的偏见”。内容称，考虑到本案的独特情况，虽然专利审判及上诉委员会一开始认定三星未能证明自己的专利合理，但授予中止对“197 专利和 166 专利”的侵权索赔是合理的。根据上述规定，三星的提议获得通过，法院判决如上。

Given the uniqu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granting a stay of claim 7 of the '197 Patent and claim 13 of the '166 patent is justified, even though the PTAB initially found that Samsung had not demonstrated a reasonable likelihood of showing these claims unpatentable as obvious.

CONCLU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Samsung's motion is GRANTED.

IT IS SO ORDERED.

在 6 月作出裁决后，华尔街见闻援引彭博社的消息，奥力克周二再次声明，已经考虑过并拒绝了华为的申诉，“华为没有说服我，我不觉得我的决定是错误的。”

美国长臂管辖影响中国判决 华为曾吃苦头

对于美国法官能裁决中国法院的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路透社援引曾任高通亚洲专利事务主任的律师埃里克·鲁滨逊（Erick Robinson）的话说，华为与三星电子的专利纠纷引发了中美两国间两种司法体系的冲突。“美国市场的巨大规模与强势的司法独立，让该国法院在过去多数大型跨国专利纠纷中拥有最终裁决权。”

美国法院之所以能够对中国法院的判决进行裁决，是因为其长臂管辖以及禁诉令。

《人民法院报》上月刊文介绍了美国民事诉讼程序法的“长臂管辖”内容。其本属于美国各州民事诉讼程序法的一部分，后被广泛适用于国际民事诉讼，即通过在国际民事诉讼中以“效果原则”和“自愿服从原则”主张管辖权，扩张美国法院的管辖范围。

据悉，与长臂管辖制度关联的还有《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1782 条（即 28 U.S. Code 1782）。

依据该条，对于发生于美国之外的诉讼，诉讼的利益相关方可以单方向美国法院提起请求，要求法院命令辖区内的有关人员、公司提供证据。该法条涉及证据开示和长臂管辖两项制度，其本质是美国法院可以通过公权力从美国国内调取证据，支持并影响当事人在海外的诉讼，从而影响别国司法程序甚至案件的裁判结果。

值得关注的是，有的欧美国家虽然没有长臂管辖原则，但在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中也依据“效果原则”和“自愿服从原则”扩大其管辖权。例如，2017 年，英国伦敦高等法院在 Unwired Planet（UP）公司诉华为公司专利侵权案中，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裁定了包括 UP 中国专利在内的全球费率，如果华为不接受该全球费率，法院将作出禁令判决，结果华为被迫接受裁决。

此外，美国还有禁诉令原则。这是普通法中一项古老的衡平法救济方式，是指在法院或仲裁庭受理案件后尚未作出判决前，法院以禁令的形式要求当事人停止在某一法院或仲裁庭的诉讼活动。此次美国法官再次裁定三星禁令失效就与此相关。

中方反对长臂管辖

源自美国法律用语的“长臂管辖”目前已成为一种事实描述。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金灿荣曾评价为“是美国用国内法管中国”家里的事”，超越了国际法的规范。”

《人民法院报》称，“长臂管辖”和禁诉令违反了地域性原则，排除我国司法管辖，争得了对于中国涉外专利纠纷事实上的管辖权，属于对 WTO 关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地域性原则的违反。同时，削弱中国企业竞争力，遏制中国企业发展。此外，也损害我国司法公信，降低我国司法权威。

“此类的理由公然表明了对我国司法的不信任和不尊重，如果任由此类案例蔓延或形成惯例，必将在国际范围内损害我国司法公信，降低我国司法权威。”

对于“长臂管辖”，中国外交部表示反对。早在去年 6 月，美国财政部宣称，中国丹东银行为朝鲜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渠道，宣布将大连有关公司和个人列入制裁名单。当时，外交部新闻发言人陆慷明确表示，中方一贯反对在安理会框架外实施单边制裁，尤其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根据其国内法对中方实体或个人实施“长臂管辖”。

【刘韵 摘录】

1.7【专利】三星因侵犯一大学专利技术 被判罚 4 亿美元(发布时间:2018-6-21)

6 月 16 日，据彭博社报道称，德克萨斯州联邦陪审团日前作出一项裁决，三星电子因侵犯韩国技术学院(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一项专利技术，为此需向后者支付高达 4 亿美元的赔偿。



据悉，韩国技术学院曾发起诉讼，指控三星电子侵犯了其鳍片晶体管技术(FinFET)制程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三星起初对韩国技术学院的研究不屑一顾，认为该技术只是一种潮流技术。但在其对手——英特尔 公司开始向这项技术的发明者取得许可授权时，围绕三星是否侵权的力量博弈发生了改变。随着芯片产品制程的缩小，鳍片晶体管技术能够提高芯片性能，同时降低芯片功耗。

作为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商，三星向陪审团表示，它与韩国技术学院合作开发了这项技术，并否认侵犯了相关专利技术。三星还对这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三星的这一侵权行为被裁定为“故意为之”，或“有意为之”，这意味着法官可以将三星所需支付的赔偿金额增加到陪审团规定的三倍。

这项技术被认为是生产智能手机处理器的关键。GlobalFoundries 和三星利用了这一技术来制

造芯片。而作为最大的手机芯片制造商，高通则是两家公司的客户。上述公司对此判决提出了联合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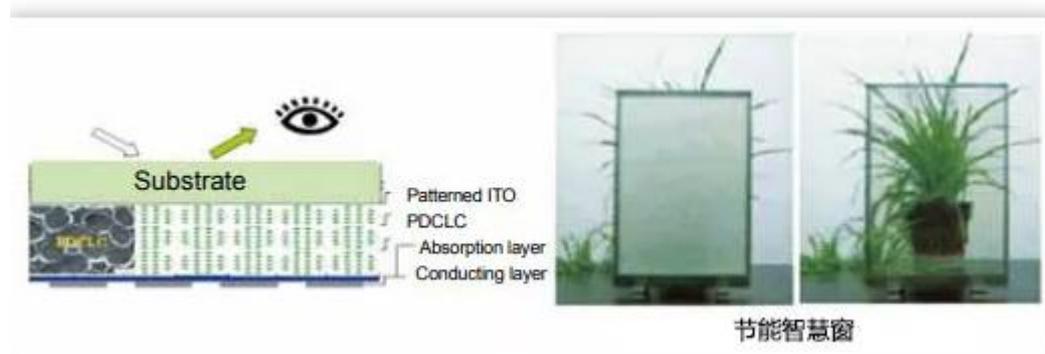
这一事件标志着韩国顶级研究型科学与工程机构——韩国技术学院与三星这家对该国经济至关重要的公司之间展开的冲突。双方律师均拒绝对判决发表评论。

【曹伟思 摘录】

1.8 【专利】液晶及液晶材料技术专利分析（发布时间:2018-6-21）

近日,材料世界网刊登了液晶材料技术专利组合,主要介绍了胆固醇液晶技术、反应型液晶技术、分散型液晶技术及液晶配方显示材料技术,下文将详细介绍这4项技术。

分散型液晶技术 (PDLC)



高分子分散型液晶(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 PDLC)由微米尺寸大小之液晶颗粒分散在聚合物基质中所组成;其操作原理系利用外加电场可控制液晶折射率之变化,在无电场作用下呈不透明状,而在电场存在下呈透明状。由于 PDLC 不需偏光膜及配向膜之协助,且可采涂布方式涂布在含透明导电层之可挠曲基板上,因此可应用于智能型电控窗户、广告广告牌及汽车、建筑物所需之可调光玻璃。

而配合不同特性之液晶、二色性染料(Dichroic Dye)及改变液晶颗粒之尺寸,可制备出可调整光波波长性质之 PDLC 装置,其潜在市场商机无可限量。

专利组合技术特色

一、高耐光高分子分散型液晶组成物及其装置，藉由在高分子分散型液晶中加入高耐光之二色性染料与添加剂，增加材料之耐旋光性，可广泛的应用于手表显示、自动化显示、广告显示、隐密性隔板如建筑用窗户与车用天窗与侧窗。其具耐光之特性，可抑制液晶分子易因光照黄化之缺点。

二、可重复加工之电可调光液晶膜，使用微胶囊化液晶与热塑型高分子接着剂均匀混合制成液晶涂料，可进行大面积生成卷式连续涂布制程，不会因扭曲或轻压而漏光，具高度隐蔽性。

应用领域

隐密性隔板如建筑用窗户或室内装潢、隔间与车用天窗与侧窗之可调光玻璃。

胆固醇液晶技术 (ChLC)



胆固醇型液晶组成可分为两种：

- 1、本身具有旋光性的向列型液晶分子；
- 2、由旋光性分子与非旋光性之向列型液晶配方混合而成。用于显示器是一种以环境光为光源的显示器，不需要背光模组，可降低制造成本。

此外，胆固醇液晶显示器具有平面态及焦点锥线态(Focal Conic State)之双稳态(Bistable)特性，具有耗电量低、反射率高、可反射不同波长的特点，如以塑胶作为基板，可取代传统玻璃基板，符合轻薄、可挠、可卷等软性显示器之应用需求。

专利组合技术特色

一、开发多种旋光性化合物，可应用于胆固醇液晶的添加物，不仅具有高螺旋扭转力(Helical Twisting Power;HTP)，且在胆固醇液晶组成中具有良好的溶解度、稳定的温度依存性，可应用于胆固醇液晶显示器或者用于制作反射式偏光板、胆固醇型反射式偏光板、反射板、光学补偿膜、延迟膜等。

具有可精准调控胆固醇液晶彩色化波长或使胆固醇液晶在周围环境下稳定性佳之特性。

二、胆固醇液晶显示装置及其制造方法，设计运用具有双稳态特性以及电压改变反射率特性的胆固醇液晶显示器。用于软性电子纸在彩色化技术，可提高彩色电子纸之反射率及对比。

应用领域

电子标签、电子书、智慧卡、平面显示器、大型广告广告牌及手写电脑等众多方面

反应型液晶技术 (RM)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tructure of a reactive mesogen, consisting of a central 'Core structure' flanked by 'Spacer' groups and 'Reactive group' ends. To the right, a list of materials includes: '高纯液晶/反应型液晶材料', '光学活性液晶材料', and '客制化液晶分子'. Below the diagram, two images are shown: on the left, a roll of material labeled '涂布式光学膜' (Coated optical film) with sub-points '补偿膜' (Compensation film), '增亮膜'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 and '圆偏光膜' (Circularly polarized film); on the right, a monitor displaying the text '用增亮膜有增亮膜' (Using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 has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

具有反应官能基之反应型液晶化合物已逐渐应用于液晶显示装置的制程，例如作为光学膜或液晶组成物的材料之一，应用在增亮膜或配向膜的制备、或是混入胆固醇液晶配方。

借由设计不同反应性组合物，可解决传统具有末端反应官能基之化合物在液晶组成物中溶解度不佳及成膜性之问题。

专利组合技术特色

一、具光学活性之高螺旋扭转力液晶添加物，利用其光学活性旋光度及高螺旋扭转力使其反射特定波长。

二、导入碳酸酯基之化合物，使该液晶组成物具有良好的电压维持率(VHR)($\geq 95\%$)，对于需要考虑电压维持率之主动阵列液晶显示元件来说，可帮助提高其画面对比与降低其影像残留，在低温下也不易析出。

应用领域

电子标签、电子书、智慧卡、平面显示器、大型广告广告牌以及手写电脑等需使用光学膜显示之显示器。

液晶配方显示材料技术

液晶具有介电与光学异方性，同时具备良好的分子配向与流动特性，当受到光、热、电场或磁场等外界刺激时，分子的配列很容易发生变化，造成液晶材料明暗对比的改变或显现出其它特殊的电气光学效果，应用于显示器拥有质量轻、容易携带、体积不占空间等优势，且能量消耗较低。液晶配方一般分为主动式及被动式液晶配方。

透过被动元件例如为电容改变电压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排列方向，称为被动式驱动(Passive Drive)。透过主动元件例如为晶体管改变电压，则称为主动式驱动(Active Drive)。

近几年来，液晶材料俨然成为各种便携式电子及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显示媒体，更被使用于超薄型液晶显示器的显示材料。

专利组合技术特色

① 末端苯环中导入三氟甲基乙烯基之液晶化合物，适合应用于穿透式、反射式或半穿反式等液晶显示器以及 TN、IPS 及 VA 等驱动模式，可降低液晶层黏度并有效提升现有液晶面板之性能。

② 多种具有高双折射率($\Delta n \geq 0.4$)或具旋性之液晶分子结构或其添加剂，提高液晶配方之折射率及面板的反射率(>35%)。

③ 多种高介电异方性(Dielectric Anisotropy, $\Delta\epsilon$)的液晶化合物或负介电各向异性液晶化合物。

应用领域

平面显示器、便携式电子及信息产品、电子表、计算机及汽车仪表板的显示器、超薄型液晶显示器的显示材料、笔记型计算机、投影机光闸元件或复印机记忆元件、光学元件等。

【李茂林摘录】

1.9 【专利】OPPO 吴强：经验和专利为进入欧洲市场扫清障碍（发布时间：2018-6-21）

OPPO Find X 是时隔四年后推出的 Find 系列最新产品，新加入了 93.8% 超高屏占比的曲面全景屏、潜望式升降结构、3D 结构光技术等等，都让我们眼前一亮，同时也引起了业内以及粉丝的关注。

全新的 Find X 也是 OPPO 副总裁吴强上任海外市场业务负责人的首次亮相。在今年 5 月底，OPPO 宣布高层架构调整，OPPO 副总裁、原 OPPO 中国大陆市场营销业务负责人吴强将领导 OPPO 海外团队，全面负责 OPPO 海外市场整体业务；同时，OPPO 中国大陆市场营销策划部长沈义人任助理副总裁，领导中国大陆营销团队，全面负责中国大陆市场营销业务。

在发布会后，我们 PChome 手机频道的前方记者有幸采访到了 OPPO 副总裁吴强，作为海外业务的负责人，吴强向我们透露了进军欧洲的目标、规划等内容。



OPPO 副总裁、海外市场业务负责人 吴强

“X”代表艺术设计和科技创新

在 OPPO Find X 发布上市以后，OPPO 手机的产品系列又重新回归 Find、R、A 这三个系列，每个系列的产品都有非常显著的差异特征或者每个系列都有自身的一些特点。

其中，Find 系列承载了 OPPO 对于艺术设计的追求以及对创新科技追求，它是 OPPO 实现科技和艺术相结合，探索精神梦想的系列产品。

R 系列 OPPO 之前的定义是追求极致、轻薄、时尚设计的系列，用一个词形容就是 OPPO 的爆款系列。

此外吴强还表示：“R 系列虽然是爆款系列，但 OPPO 从来没有公开表示 R 系列是 OPPO 的旗舰产品，这里稍微再澄清一下。A 系列更多讲究一种相对实用和入门级的定位，讲究的是精巧设计，美观实用。”

此次 OPPO 选择在巴黎卢浮宫发布新品，吴强回答了地点选择的想法，他表示 Find 系列是 OPPO 品牌的精神图腾，OPPO 是一个具有探索精神的年轻品牌，而 Find 系列就是探索精神的代表之作。

“Find 的探索精神，一方面体现在探索艺术和设计上追求极致设计；另一方面是在科技创新方面的不断地探索。所以 OPPO Find X 是融合艺术设计和技术创新的一款典型产品。而法国是欧洲极具特色和代表性的国家，特别是巴黎这个核心城市，卢浮宫作为巴黎的地标性建筑，具有浓厚的欧洲历史文化和艺术底蕴。所以这里是发布 OPPO Find X 最恰当的场所，地点的选择和友商没有任何关系。”



与兰博基尼合作不只是定制机那么简单

在发布会上除了惊艳的 Find X 以外，OPPO 还宣布了与兰博基尼的合作。据介绍，此次 OPPO 和兰博基尼的合作，是意大利超级跑车制造商首次和智能手机品牌开展的战略合作。

吴强表示：“这个合作不仅仅体现在推出一款定制化产品，更在于未来双方将会在技术共享、产品共同设计以及市场营销推广，甚至包括销售渠道这些方面，有深入的合作和尝试。所以这次合作不仅仅只是浅层地推广定制款产品或者一个设计，和其他厂商的合作方式有很大不同。”

出海经验丰富 欧洲市场能为公司带来增长

在海外业务方面，此次 Find X 宣布正式进入欧洲市场，并不意外着只会销售 Find 系列产品，根据吴强透露，未来 OPPO 将努力吸引和接受更多的消费者，会推出适合各个层级的产品，包括 OPPO A、R 系列也会在欧洲市场上市。



对于这次进入欧洲市场，其实这并不是 OPPO 第一次出海，OPPO 早在 2009 年就开启了海外业务布局，至今已经有快 10 年的时间了。OPPO 在 30 个地区有海外的运作经验，进入欧洲是有经验积累的，其次欧洲市场的前景也很不错，根据统计欧洲市场每年销售规模超过一亿台，对于 OPPO 来说是空白市场。

此外吴强还表示，进入欧洲市场没有受到友商和其他外在因素影响，而是公司发展的需求使然。“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处在相对平稳甚至略有下滑的阶段，作为一个企业来说，要持续保持发展和稳定增长，需要寻找市场空间，所以 OPPO 选择在这个时间进入这个市场。”

OPPO 将组建专业的本土运营团队

按照以往的海外经验，为了快速了解当地消费者的需求，OPPO 都是组建本地化团队，此次进入欧洲市场 OPPO 透露将有超过 90% 的员工来自欧洲本土。前期，会率先进入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四个国家。

在营销方向上，OPPO 和国内基本一致，就是更加倾向年轻消费者。比如此前与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的合作，就是因为双方的理念非常地契合。无论在哪个市场，OPPO 都希望通过体育、设计或者其他方式，只要是当地年轻人认可的、喜欢的沟通方式，OPPO 都愿意去尝试。

吴强在采访中还透露在欧洲市场，尤其是法国用户的手机习惯，他们更喜欢线下交流（比如咖啡馆），对手机参数不怎么关心。而且欧洲年轻人最在意的功能点

是续航，VOOC 闪充技术恰恰契合了年轻消费者的需求。还有就是欧洲用户十分乐意为设计感和艺术感买单。

某种程度来看，OPPO Find X 扮演的的是一个欧洲市场敲门砖角色，想要顺利进入欧美发达市场，品牌和专利都是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至今 OPPO 在全球申请的专利件数已超过 26000 件。为了进入欧洲市场，OPPO 一方面与合作伙伴共同协商，解决相应的专利问题；另一方面，也于在两三年前就开始布局欧洲专利。一方面 OPPO 一些核心技术的专利会在欧洲进行布局，注册申请。还有就是 OPPO 也采取了收购等方式，希望在重点国家和市场进行专利布局。OPPO 目前进入欧洲市场，是不存在专利方面障碍的。

【周君 摘录】

1.10 【专利】了解外观专利优先权，把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机（发布时间:2018-6-20）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可以去申请专利，只要是原创性的外观设计就能申请到相关的专利。当我们在多个地区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会涉及到专利优先权的问题。那么，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是什么呢？

什么是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专利优先权是指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某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又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其在后申请以第一次专利申请的日期作为其申请日，专利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这种权利，就是优先权。



专利优先权可分为国内优先权和国际优先权

1. 国内优先权

国内优先权，又称为“本国优先权”，是指专利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向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有一点需要注意：**在我国优先权制度中，发明和使用新型专利享有国内优先权，外观设计专利不享有国内优先权。**

2. 国际优先权

国际优先权，又称“外国优先权”，其内容是：专利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国外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国家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有人可能会有疑问，为什么对发明和实用新型设立了国内优先权，而对外观设计没有国内优先权。国内优先权当初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为了发明和实用新型转换类型的。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一年），选定是以实用新型还是发明专利来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如果原来申请的是实用新型，可以通过要求优先权的方式将实用新型专利转为发明专利，反之，也可以将发明专利转换成实用新型专利。而外观设计不存在类型转换，所以没有设立外观设计的国内优先权。

国外优先权是指，申请人在相关的合约国之一申请专利后，在优先权期限内向其他国家申请同样专利，可以享受最早的申请日。这是由于申请人不可能在同一日向世界各国同时申请专利；所以就通过一些国际条约对申请人提供一定的保护政策。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都需要这种保护政策，所以，就存在外观设计的国外优先权。

怎样根据优先权多地区申请

根据国际优先权的规定，对同一外观设计，在一个地区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后，如果要在其他地区提出申请并享有优先权，就需要在六个月内提出申请。也就是说，在国外提出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如果要在国内申请并享有优先权，则要在首次申请（以申请日计算）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同样，在国内提出过外观设计申请的，如果要在国外申请并享有优先权，则要在首次申请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如果超过了这个期限，就会丧失优先权。

【陈寒 摘录】

1.11 【专利】DeepMind 首次披露旗下专利申请情况（发布时间:2018-06-20）

雷锋网 AI 科技评论按：作为一家顶尖的人工智能研究公司，DeepMind 近年来申请了一堆国际专利，但是具体到专利内容和申请数量就不得而知了。雷锋网 AI 科技评论获悉，近日，DeepMind 首次披露了一系列国际专利，这些专利涉及了现代机器学习的一些基础方面，对在人工智能领域进行商业化的任何人都有着潜在的意义。

DeepMind 背景

DeepMind，总部位于伦敦，是一家被公认为处于 AI 领域最前线的顶尖人工智能研究公司。DeepMind 成立于 2010 年，2014 年被谷歌以 4 亿英镑收购。2017 年，DeepMind 因开发出打败世界冠军的 Alpha Go 而名声大噪。

关于 DeepMind 的人工智能方法，可以具体参考 The Verge 对其创始人 Demis Hassabis 博士的专访文章「DeepMind founder Demis Hassabis on how AI will shape the future」，Demis Hassabis 博士在专访中对 DeepMind 的人工智能方法做出了详细介绍，同时这篇文章也适用于外行人来了解一般意义上的人工智能和机器语言。Hassabis 博士人气颇高，《卫报》称他为「人工智能的超级英雄」和「天才」，《金融时报》称他为「现代博学家」，《伦敦晚旗报》还送给他「伦敦超人（London's megamind）」的称号。他甚至还上过 BBC 的「荒岛唱片」节目。



人工智能有多种用途，包括进行艺术创作！ AI 画作「Rose Hungry Cat」

DeepMind 披露的专利申请

WO 2018/048934, 「利用神经网络生成音频」,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CC=WO&NR=2018048934A1&KC=A1&FT=D&ND=3&date=20180315&DB=&locale=en_EP

WO 2018/048945, 「利用卷积神经网络处理序列」,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12&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315&CC=WO&NR=2018048945A1&KC=A1

WO 2018064591, 「利用神经网络生成视频帧」,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11&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405&CC=WO&NR=2018064591A1&KC=A1

WO 2018071392, 「用于机器人智能体选择执行动作的神经网络」,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0&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419&CC=WO&NR=2018071392A1&KC=A1

WO 2018/081089, 「利用神经网络处理文本序列」,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9&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503&CC=WO&NR=2018081089A1&KC=A1

WO 2018/083532, 「利用神经网络训练动作选择」,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8&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511&CC=WO&NR=2018083532A1&KC=A1

WO 2018/083667, 「强化学习系统」,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7&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511&CC=WO&NR=2018083667A1&KC=A1

WO 2018/083668, 「利用神经网络实现场景理解和生成」,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6&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511&CC=WO&NR=2018083668A1&KC=A1

WO 2018/083669, 「循环神经网络」,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5&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511&CC=WO&NR=2018083669A1&KC=A1

WO 2018083670, 「序列转导神经网络」,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5&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511&CC=WO&NR=2018083669A1&KC=A1

WO 2018083671, 「辅助任务下的强化学习」,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专利链接: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publicationDetails/biblio?II=3&ND=3&adjacent=true&locale=en_EP&FT=D&date=20180511&CC=WO&NR=2018083671A1&KC=A1

WO 2018/083672, 「利用强化学习实现环境导航」, 优先权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专利链接:
<https://register.epo.org/application?number=EP17812054&lng=en&tab=main>

以上专利的申请日期可以看出, 2016 年 9 月到 12 月期间, 几乎每一周就有一次专利申请。这些专利公布的申请时间均与优先权日期相隔 18 个月, 所以 2016 年 12 月后的申请都没有得到公布。

快速浏览专利申请内容可以发现, 这些申请一般实现了标题上承诺的广泛性, 同时在不涉及基本算法的情况下, 要求机器学习平台不受限于特定的应用领域, 并用于解决一般问题。如 WO 2018/048945 专利的条款 1, 涉及了卷积神经网络(现代意义上的神经网络大多指卷积神经网络)处理任意序列执行, 如处理音频、文本等时态数据。WO 2018/081089 专利要求将专利中的技术用于翻译目的的文本序列。同时也可利用其他人工智能方法实现相似的结果, 这些方法的申请都包括了一类的基本方法。

DeepMind 不是第一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申请专利的公司。随着人工智能得到广泛的报道,

针对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也开始大幅、迅速扩张。DeepMind 作为一家顶尖的人工智能研究公司，且其申请的专利具有广泛性，所以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申请并没有明显透露商业化产品或企图，而是意在涵盖广泛的人工智能技术。

申请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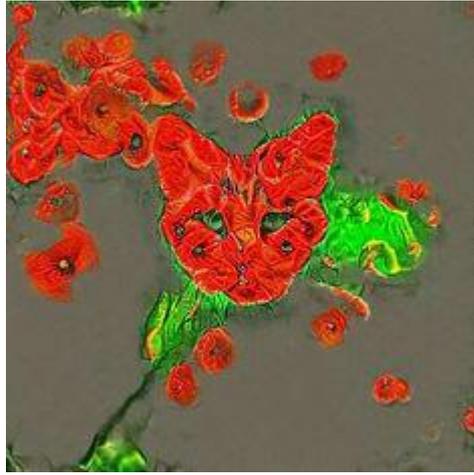
与反专利博客的普遍观点相反，一项专利的申请并不相当于一个被批准的、可执行的专利。DeepMind 的专利申请还处于审查的早期阶段，这些专利也将在 DeepMind 寻求批准的每个司法辖区内审查它们的专利性。国际检索报告（ISR）（针对若干申请进行了公布），但并未大量引用此前技术。事实上，其引用的许多全新的、具有独创性的许多文件，都是 DeepMind 在 arXiv 上发表过的论文。但是，DeepMind 将必须通过论证或条款限制来克服审查人员基于这些文件提出的异议。此外，在很多司法辖区（尤其是在欧洲和美国），对机器学习系统进行专利申请虽然是可能的，但这也不总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人工神经 style 的立体主义镜面猫

「不作恶」

DeepMind 研究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广泛发表论文，而且公司的旨在更广的人工智能业界中支持和加速研究。DeepMind 创始人 Hasabiss 博士相信，人工智能有潜力「成为一种让科学家们部署的元解决方案，来改善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使我们更快、更高效地工作。如果我们能够更广泛、更公平地部署这些工具，并培养一个每个人都能参与和从中获益的环境，就有机会来丰富和改善整个人类群体」（摘自《金融时报》）。因此，DeepMind 在公关层面上着重强调他们的合作态度与开放性。DeepMind 的这个做法是可理解的，在人工智能学术界对开源充满敌意的现状下，DeepMind 仍在持续地吸引该领域内最优秀的研究人才。



躲在罂粟花里的隐者猫

见证 DeepMind 在人工智能业界和公共领域的专利申请将如何延续，这会很有趣；在人工智能领域，相较于 DeepMind 更加专注于商业化的公司遭遇到了不被公众理解的困难。当然，Google 是个专利申请大户，包括对 AI 领域的专利申请。作为对比，DeepMind「存在的理由」已经凸显：为业界利益和整体人类群体发展人工智能研究。当然得到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但是，DeepMind 新鲜公布的专利能否契合「人工智能最终应该属于这个世界」的公司使命？这似乎提供了一个下次采访 Hassabis 博士的话题。

【沈建华 摘录】

1.12 【专利】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8-6-21）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专利创造保护，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18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现公告如下：

一、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2018年7月31日（含）前的上述费用，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二、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

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 6 年内，延长至 10 年内。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 6 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7-9 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 10 年；处于授权当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

三、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根据上述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费用减缴请求书、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等请求类表格作了修改，新版表格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表 1、表 2），旧版表格同时停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曾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称为“司法解释意见稿”或“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期为 1 个月。

一、司法解释意见稿的出台背景

本司法解释意见稿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主导，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等众多机构部门，经过多次讨论后制定的。

该意见稿的制定原则是以现行《专利法》和《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为基本依据，注重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导向性和实践性，在遵循法律原理和司法规律的基础上，以实际问题为导向，增强法条的实际操作性，制定适合我国现实情况且符合国际规则的规定。

此次意见稿涉及的法规主要是针对近年来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中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制定的，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法规。

通过对 2014-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进行分析，近年来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中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方面：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技术特征的划分和解释；背景技术公开内容的确定；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涉及程序的问题等。

二. 司法解释意见稿涉及的对象

专利授权行政案件： 专利申请人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专利确权行政案件： 专利权人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三. 司法解释意见稿的部分内容

1. 化学发明专利在申请日以后提交的实验数据。

人民法院认可且予以审查的实验数据包括两种：

- a. 用于进一步证明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效果已经被充分公开，且该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根据说明书、附图以及公知常识能够确认的；
- b. 用于证明专利申请或专利具有与对比文件不同的技术效果，且该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从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可以直接、毫无疑问地确认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对提交的实验数据的来源和形成过程举证证明，以保证证据及证据链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等。

上述 a 部分是对 2017 年 4 月 1 日修改的《审查指南》中对于后补实验数据的确认。而上述 b 部分与目前法院和复审委的实际操作一致，通过本司法解释意见稿正式确认。而对于后补实验数据的形式要求，在以前的法律或者实践中并没有具体规定，本司法解释意见稿首次提出了相应要求。

2. 关于修改超范围的规定

对说明书及附图的修改需满足：明确记载在原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中，或者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

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需满足：以说明书为依据。

在意见稿中，判断说明书及附图的修改是否超范围的依据与专利法及审查指南中的规定一致，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相关法条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解释。但是，判断权利要求的修改是否超范围的依据有了比较大的变化，可以基于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来判断权利要求的修改是否超范围，从而可能放松对于权利要求的修改限制。

3. 创造性判断中重要因素的认定

a. 技术领域

明确了技术领域的认定标准：根据权利要求的内容，结合专利的主题名称、技术方案所实现的技术功能和用途，并参考专利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的最低位置，确定技术领域。

b. 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是通过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比较得出的，而非以其背景技术的记载为依据，并具体明确了技术问题确认的方法：应当根据说明书、附图记载的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专利技术方案的整体理解，进行认定。

c. 现有技术整体给出启示的情形。

现有技术公开了区别技术特征，且该技术特征能够解决权利要求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区别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且容易想到应用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从现有技术公开范围内有目的地选出的现有技术未提及部分，不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上述规定细化了创造性判断中涉及的重要因素的认定标准，限制了主观因素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增加了可操作性。

4. 专利授权确权程序法的适用

关于涉及诉讼程序法的部分，对专利复审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审查的范围、人民法院的判决方式、证据听证规则、诉讼程序中的新证据作出了规定。其中，关于判决方式，人民法院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中认定专利权无效的理由均不能成立的，应当判决撤销该决定，不再判决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由此在程序上避免出现循环往复的行政诉讼，优化了诉讼程序。

【任家会 摘录】